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

5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8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2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5 件。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本署前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台灣電力公司「110 及 111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透過減煤增氣電力調度減緩我國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情形。今年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變更申請，內容除更符合實際再生能源建設進程及電力調度需求，總空氣污染排放量也減少，經本署審查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核定。
- （二）5 月 30 日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草案，規劃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展延 1 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上限由新臺幣 10 萬元調降為 8 萬元，依法預告 60 天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三、水質保護

- （一）5 月 3 日辦理「垃圾不落溪 縣市爭佳績」記者會，呼籲民眾愛護河川環境，呈現政府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清理河面垃圾成果，以及配合全民綠色生活垃圾不

落溪；現場展示保特瓶、紙箱等回收再製之生活用品，並發布 110 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特優名單。

- (二) 5 月 20 日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新增功能介紹暨申報重點說明會，預訂於 111 年第 1 期（111 年 7 月）水污費申繳作業時開放業者上線使用「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為說明新增功能操作方式，針對各縣市環保局、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召開本次會議，俾利後續宣導業者申報作業。
- (三)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考量旱災、暴雨、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水源缺乏、水源水質不穩定等因素，容易影響淨水處理後之供水水質，為期能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飲用水供應無虞，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爰修正及增訂不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 1,500NTU 時之自由有效餘氯標準。增訂天然災害應變期間實施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之水質標準。
- (四) 5 月 31 日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率同仁參加「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啟用典禮，為澈底解決龍潭大池優養化問題，本署補助桃園市政府新臺幣 2 億 4,615 萬 4,000 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5,557 萬元）辦理本工程，設置「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設施」，蒐集上游聚落生活污水，配合大池死水區域抽水進行內循環之方式，處理水量可達每日 1 萬 8,000 公噸，進而改善龍潭大池優養化問題，同時預期老街溪水質可由中度污染改善至

輕度污染。另搭配景觀設計為特色環境教育公園，打造兼具教育、休閒、遊憩多功能場所。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因應產業實務運作擴增資源循環模式，於 5 月 9 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5 次修訂版）」，除現有 7 個模式外，新增廠外 3 個模式，促進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二) 為促進產業推動資源循環，獎勵績優企業，本署 5 月 18 日函發「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須知，邀請國內推動資源循環之企業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踴躍報名參加遴選。
- (三)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重點為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用途與應符合之環境標準及品質規範，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之使用地點限制、限縮部分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之使用地點，以及新增申請工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程序等規定，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之品質及流向管理。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5 月 16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協助有意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媒合服務，取得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於 5 月 30 日辦理記者會。
- (二)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業經 5 月 11 日及 1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條文 36 條，保留條文將繼續跟立法委員溝通，以利後續審查。

- (三) 5 月 19 日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提供中小企業製造業、金融業及連鎖零售業等不同需求者瞭解盤查及執行方法，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以作為企業進一步規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 月 3 日起執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今年度預定查核 80 件技師簽證各類環保許可案件。依據「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將先辦理書面查核，確認污染防治（治）設施規劃設之合理性及合法性，若查核結果屬嚴重缺失，再擇期前往現場查核，實地確認污染防治（治）設施之處理效能，以有效監督技師簽證品質。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建立政府資訊傳輸平臺(T-Road)，5 月 19 日完成本署與經濟部商工資料連線申請與跨部會資料測試，以推動本署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服務機制，確保傳輸資料之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
- (二) 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整合環境資料及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藉由便捷 Restful API 方式，將各類環境開放資料提供予政府機關、產學單位及民眾查詢使用。為擴增平臺查詢彈性，系統於 5 月 13 日增加「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SDGs)」類別，以便利使用者查找運用相關資料，另於 5 月 20 日將 API 第 1 版升級為 API 第 2 版，並同步變更國發會資料集的 API 連結至 API 第 2 版。

- (三) 5 月 19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合辦布建感測器之「112 年至 113 年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其依轄區需求提報合辦計畫書，以持續推動感測器最適化布建及數據品質優化，達智慧環境治理目的。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行政院秘書長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廚餘處理政策討論會議」，會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表示基於生物安全及提高非洲豬瘟防疫管理，將高風險之一般(家戶)廚餘儘速禁止進入養豬場，另機關、學校、監獄、部隊、餐廳、大賣場產生之廚餘，仍可以持續高溫蒸煮後餵豬。本署即於 5 月 6 日召集各縣市環保局研商，請各縣市妥善因應禁止家戶廚餘養豬事宜。另行政院秘書長再於 5 月 28 日邀集農委會及本署續研商禁止家戶廚餘養豬事宜，請農委會負責輔導業者建置場外共同蒸煮場，讓家戶廚餘可順利「換軌」至場外共同蒸煮場，減少衝擊。
- (二) 本署於 5 月 27 日至 28 日假連江縣召開第 2 季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針對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之個案、通案進行查處策略及法規討論，邀請 111 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及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就近期相關非法棄置案件進行專業意見

交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管理中心與連江縣環資局 111 年配合連江地檢署的指揮，共同破獲南竿梅石非法棄置案，成果豐碩，藉著這次諮詢會議與連江縣環資局進行交流，增進與會單位眾人之執法經驗，獲得良好迴響。

- (三)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第 2 期計畫執行方向與未來展望科長願景營」，俾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先備妥前置作業、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傳達本署政策、瞭解地方經費補助需求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推動理念、願景及執行方式交流，以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之業務溝通與交流，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5 月 3 日發布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要求紙製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標示由本署核發之責任業者專屬 QRcode 標誌，即本體來源標誌，以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
- (二) 5 月 24 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非塑膠廢容器類）」，主要調整廢紙餐具稽核認證進廠作業程序、查驗標準及回收量核算方式等條文，以強化非塑膠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加強廢紙餐具稽核認證進廠查驗品質，並自公告日生效。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月3日、4日辦理111年「執行聯合國水俣公約推動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彙整各部會110年執行成果及討論確認111年執行內容，請各部會依公約最新決議內容持續推動。
- (二) 5月17日發布「環保署公布110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提醒您無照不要上網販賣環藥」新聞稿，使民眾瞭解政府環境用藥管理作為，並宣導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5月5日及10日完成辦理2場次「11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徵求說明會，重點說明專案申請資格及規範、優先徵求技術主題、技術審查程序及申請書填寫等應注意事項，並邀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 (二)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政策，5月25日邀集經濟部召開太陽光電推動情形研商會，針對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發電量、本署光電推動案源及清冊等工作，進行研商作業。
- (三) 高雄市政府與中國石油公司簽訂行政契約代為執行高雄煉油廠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本署依權責督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監督分區改善工作，其中第3區分別於111年3月28日及5月31日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改善，公告解除場址及管制區列管。該區後續將可配

合國家產業政策進行楠梓產業園區開發事宜。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2 家次（增項 9 家次、展延 2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23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30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3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6 家（113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02 件／1,392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9 班期 570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714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266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23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999 人次。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7 次、第 728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3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0 件、駁回 25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18.60%。

- (二) 備查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部分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5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737 號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二)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56756 號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三) 111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111059186A 號令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